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總統公布

【國稅局】

「財政健全方案」短期稅制調整措施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今(4)日經總統公布（如附件），其主要修正內容如下：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另為衡平租稅負擔，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修正條文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 73 條之 2）

（二）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之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 46 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修正條文第 14 條、第 71 條、第 75 條、第 79 條、第 108 條及第 110 條）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

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修正條文第 5 條）

三、配套措施

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納稅義務人個人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至 9 萬元、有配偶者由 15.8 萬元提高至 18 萬元，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分別由 10.8 萬元提高至 12.8 萬元。（修正條文第 17 條）

財政部說明，本次修正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4、第 66 條之 6 及第 73 條之 2 有關股東獲配股利或盈餘之可扣抵稅額之計算，係屬盈餘分配事項，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餘條文涉及個人綜合所得稅、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自 104 年度施行，於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時適用。

該部將儘速修訂相關子法規，並積極進行後續稽徵作業之規劃與宣導，俾利法案推動與實施。